

宁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和《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的要求，我办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组织开展2020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配合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宁机构做好货币政策落实及金融监管相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业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对全县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实施日常监管。

（3）会同、协助有关部门，指导乡村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打击乱办金融、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整顿规范地方金融秩序，维护地方金融安全。

（4）根据县政府授权，行使县属金融机构（企业）相

关管理职责。

（5）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统一规划、整合资源，推动地方金融业健康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协调在宁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有关方面支持在宁金融机构发展。指导各乡镇、行政村做好金融协调服务工作。

（6）负责协调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及其驻宁机构、在宁金融机构及其省、市分支机构的业务关系。

（7）指导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统筹发展地方金融业态，推动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地方金融机构体系。

（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职能转变。县政府金融办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地方金融发展、改革、监管、防风险方面的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地方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地方金融法制建设。

2.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批准成立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三个股室：人秘股、综合股、金融股，核定行政编制 6 名。设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2 名（副科级）。

2020 年末实有人员 26 名，其中：行政人员 5 名，事业管理人员 21 名。

3.资产状况。

2020 年末资产总值为 15018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99160.00 元（其中：通用设备 96140.00 元，家具用具 103020.00 元），占总资产的 100%；银行存款 0 元；无形资产 0 元。

4.收支情况。

2020 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为 15337773.36 元，总支出为 15337773.36 元。年初预算 1763110.00 元，年内追加预算经费 13574663.36 元元，追加主要原因是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及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二）履职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2020 年我办履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是：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的平衡，大力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处理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持续做好项目融资、精准扶贫及金桥工程贷款回收续贷、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投放、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收、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金融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促进全县经济金融健康发展。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37773.36 元，结余 0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22775.24 元，占支出 12.54%；商品

和服务支出 244958.00 元，占支出 1.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495.00 元，占支出 0.2%；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979.00 元，占支出 0.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96.96 元，占支出 0.54%；项目支出 12954069.16 元，占支出 84.46%。

2.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项目支出项目支出 12954069.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46%。（其中精准扶贫贷款贴息 10468296.9 元，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2465772.26 元，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20000.00 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办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办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的编制部门预算。2020 年初预算按上年底实际在职人员 26 人预算。预算收入 1763110.00 元，预算支出 1763110.00 元（其中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0 年以来，在办领导班子带领下，全体干部职工不断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学习，提高综合素质能力，认

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和省、市、县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较好地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强化协调服务，推动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强化项目融资，保障重大项目建设。2020年，项目融资累计到位32.5亿元。支付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0.96亿元，累计支付19.96亿元；偿还项目贷款本金0.99亿元，累计偿还4.12亿元；偿还利息0.65亿元，累计偿还2.64亿元，全力保障了重大项目的顺利推进。

（2）发展普惠金融，助推全县脱贫攻坚。一是持续做好精准扶贫及金桥工程贷款回收续贷工作。累计回收续贷精准扶贫专项贷款5.82亿元，回收金桥工程贷款1.27亿元，完成了精准扶贫及金桥工程贷款回收续贷工作任务。二是做好“三户一孤”人员大病救助保险理赔工作。“结案理赔72宗80万元，近期通过了省上审计组的专项审计。

（3）强化协调引导，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一是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二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三是加大疫情期间金融支持力度。四是持续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投放工作。

2.科学精准施策，全面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1）深入开展预防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年初制定了重点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预防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认真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摸排统计、案件处置和信访维稳等日常工作。

（2）打好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多渠道、多方式征集线索。累计张贴线索征集公告200多份，组织开展集

中宣传活动 2 场次，悬挂宣传条幅 25 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0000 多份。集中宣传活动、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被县融媒体中心专题报道，通过了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督导检查。按期完成了“六清”工作任务。

（3）持续开展好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收行动。通过发放催收通知书、暂时停发工资、法院起诉等硬核措施，全县已累计收回公职人员不良贷款 226 笔 1810.74 万元。

（4）做好金融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一是迅速启动整治工作。二是强化工作安排部署。三是抓好先进典型总结

（5）认真开展所属国有企业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梳理重点问题 2 个。研究制定了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二）履职效果情况。

无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无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 年度由于支付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及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致使我办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很大差距，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

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2020 年度我办绩效自评中存在认识不足和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不够熟悉的地方。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建立约束机制，强化编制结果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

（二）公开情况。

2020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